# 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升级版的思考

——以广西崇左市江州区为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辖8个乡镇3个街道和2个华侨经济管理区，总面积2951平方公里，总人口约43万。近年来，江州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推动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2022年，江州区被命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江州区推进创建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健全工作机制，搭建创建主构架。健全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成立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常态化创建工作机构，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健全督察考评机制，建立“红黑榜”通报制度，把创建工作、民族关系监测评价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推动工作落到实处。每年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将其作为评选市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示范单位的推荐对象。

聚焦共建共享，建设创建主阵地。按照“示范引领、点面结合，分类指导、同步推进”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创建进机关、企业、社区、乡村、学校、连队、宗教活动场所。江州区第一小学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石景林街道、左州镇等单位被命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强化宣传教育，传播创建好声音。坚持把创建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有机结合，打造一批主题公园、主题街区、主题广场、示范村屯。加大对“壮族三月三”、金山节、山歌擂台赛等传统文化活动的宣传，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交融互鉴。驮卢镇连塘村花梨屯入选“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新和镇卜花村卜花屯、郡造屯入选“广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打造特色亮点，树立创建新标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与文明城市“双创”交融、成效叠加，涌现出江州区法院、石景林街道等一批全国文明单位。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为“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研学活动基地，江州区一小、石景林街道丽金社区、太平古城成为崇左市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示范点。

进一步做好创建工作的路径

新时代，江州区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深入开展创建工作，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凝聚思想共识。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党员教育、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各方面全过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以传统节日和民族团结宣传月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全面创建、全域创建、全民创建、全程创建”工作格局。

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共建美好家园。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以产业、乡村、科教、城市、旅游、口岸“六大振兴”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第三产业提质增效，以重大项目建设集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全力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用好用足民族贸易政策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坚持“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鼓励和引导各族群众发展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以创建工作为抓手，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要深入推进创建“七进”，常态化实施“三项计划”，打造一批“三项计划”试点示范项目。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创先争优活动，全力打造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点。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融合发展活动，推广“民族团结+”“+民族团结”模式，整合各部门资源和政策，深化“党建+民族团结进步”“文旅+民族团结进步”“普法+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以依法治理为保障，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大好局面。以市域治理、平安江州建设为抓手，把民族工作融入社会治理，认真开展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全面深入准确地了解突出问题，依法妥善处理。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始终保持和谐安定的良好局面，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

（作者系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委书记）

中国民族报2023-08-29